

新竹市辦理民防團隊整編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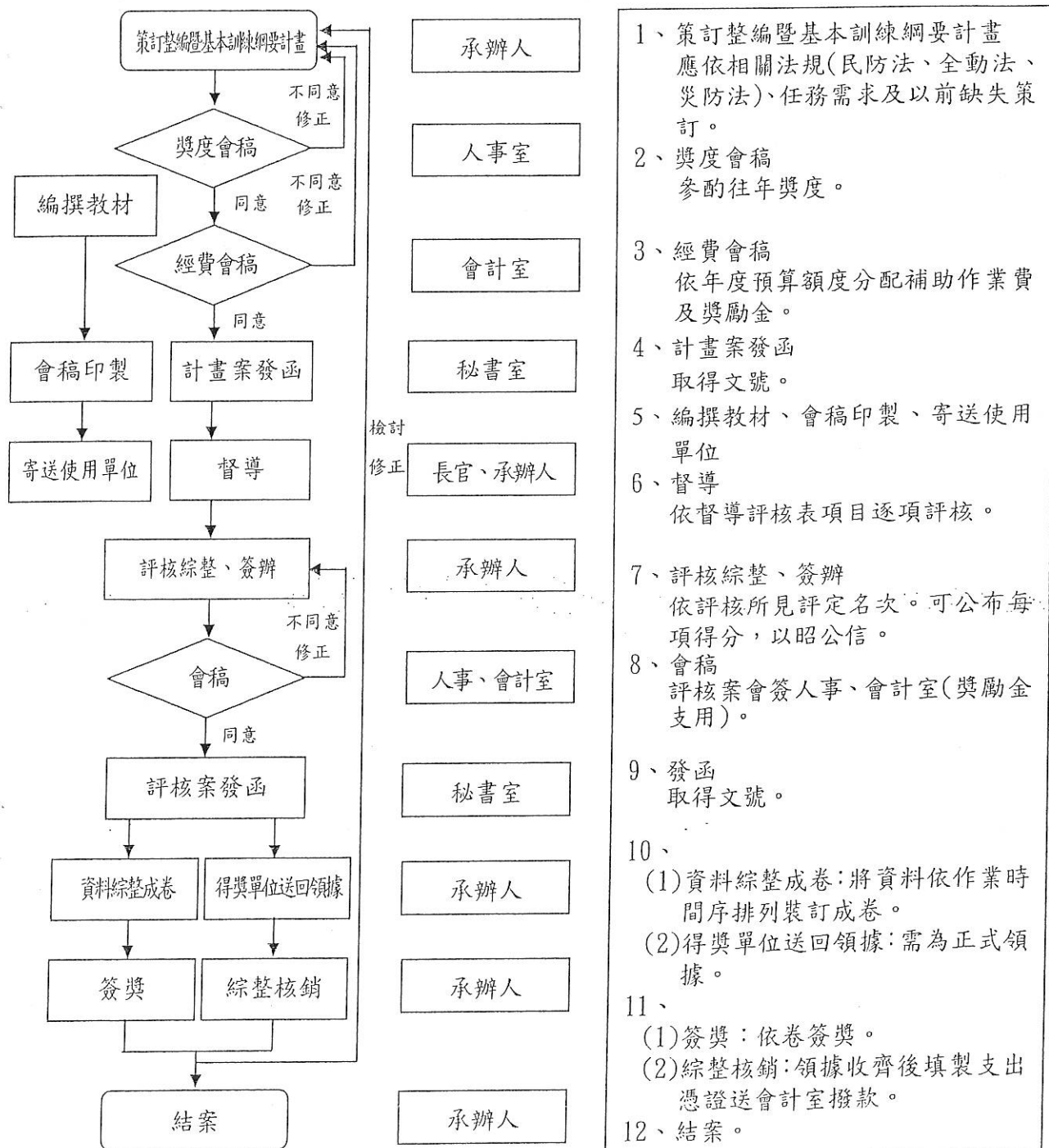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：

(一)民防法

(二)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9 條

二、流程：

流 程 權責及協調人員 作 業 內 容



注意事項：

- 計畫策訂應注意法令規定期程及時效，以利縣市作業。整編與基本訓練可於同一計畫律定並登錄於知識網站供縣市下載。
- 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於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。特種防護團、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於 92、96、100……年度實施整編。